

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

采集项目招标合同

本合同包含终端设备协议与移动业务入网协议，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813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叁仟元整），其中终端设备金额 741000 元、移动通讯服务金额 72000 元。

第一部分：终端设备协议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柳口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20111000181032Y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雅士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74978049

乙方根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协议内容出售产品给甲方，双方约定本协议中所列的商品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

项目	品名	数量	含税单价	税率	金额(元)
1	华为平板 C5	750	988	13%	741000
合计（数量和金额）		750			741000

1、签订合同后，支付 50% 合同金额，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1 年内付清剩余 10% 合同金额。

2、乙方银行账号：0302015919300065818

开户行行号：1021100009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华苑新区支行

收款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本次合作选择以下方式进行货物交付，甲方授权以下人员为本次采购产品的指定收货人，下方备案印章为指定签收印章。甲方收货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照下方表格中选择的签收确认方式执行到货签收确认。

交付方式（单选，在选定的方式□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送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自提交付
收货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
收货人	陈泓名
收货人联系电话	27919103
签收确认方式（单选，在选定的方式□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送交付：仅收货人在纸质签收单上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交付：收货人在纸质签收单上盖签收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交付：收货人在纸质签收单上签字并且盖签收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自提交付：收货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在纸质签收单上签署姓名，并拍摄一张收货人手持签收单的正面照片和一张签收单与身份证的合照
签收印章（样章） （如签收确认方式为“仅收货人在纸质签收单上签字”，请填写“无”）	无

甲方按照所选签收确认方式完成货物签收确认后，视为乙方订单交付义务履行完毕，订单商品的风险转移至甲方，甲方应在签收货物后通过备案邮箱邮件通知乙方确认完成收货，同时附上签收单扫描件。

3、在交付货物时甲方收货人应当与本协议明确的收货人一致，甲方如需修改商品收货信息（交付方式、收货地址、收货人），在乙方尚未发货的情况下，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如乙方已发货，乙方将不接受任何修改，双方仍按原采购信息执行。

4、甲方付款后，如有暂缓发货/提货需求，暂缓发货/提货期间发生的物流和仓储成本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向乙方申请暂缓发货/提货时长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起不能超过15日，否则乙方有权取消订单，甲方承担因订单取消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有权就前述全部损失直接在甲方已付款项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

日内补足，如扣除损失后货款有剩余，乙方退还剩余款项至甲方打款账户。

5、甲方收货人应当场查验货物种类、品牌、型号、数量是否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如与本协议约定不符，应即时提出并拒收，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本协议约定完全相符。如数量短缺的，甲方收货人应当场提出短缺的数量，对实际到货进行签收。签收时甲方收货人须在纸质签收单上注明实际签收情况，未整单签收的需注明原因。

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甲方原因拒收或未即时签收而造成的乙方跌价损失、物流成本以及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损毁等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就前述全部损失直接在甲方已付款项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6、乙方所提供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非质量问题，乙方已交付的产品不允许退货。如甲方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申请退货，须向乙方提交生产厂家授权维修网点出具的检测凭证，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售后政策进行处理。

本项目提供：

1. 质保服务：一年原厂质保维修；

2. 终端服务：卖方提供替换备机，免费上门取换设备，免费提供终端系统设置和软件安装。本协议下产生的其他售后问题，由乙方协调生产厂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甲方收货后申请开具发票的，需向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8、本协议签约地点在天津市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在协商或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0、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乙方在履行其它合同或义务时形成违约，导致乙方因此对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应当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约定。

1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及代理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章）：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移动业务入网协议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柳口路 26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雅士道 55 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移动业务入网协议部分，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8元

（大写：捌元）。

服务期 12 个月。

项目	品名	数量	含税单价(月)	税率	金额(元)
2	通讯费	750	8	6%	72000
合计(数量和金额)		750			72000

签订合同后, 支付 50%合同金额, 现场交付、交付完毕后所有通信服务使用无质量问题,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1 年内付清剩余 10%合同金额。

第一条 入网方式

1.1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的移动业务合约计划服务, 选择购买的合约计划产品的类型(所选合约计划产品类型名称, 以下将简称“合约计划”)如下:

预存话费购机 / 部

无预存话费购机 / 部

预存话费送话费 / 部

无预存话费送话费 / 部

预存话费送业务 / 部

1.2 甲方以单位名称入网, 具体明细见附件《单位名称入网明细》。

第二条 优惠限制

2.1 甲方单位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入网工作, 逾期不予办理。

2.2 甲方单位在协议生效后, 在本协议合约期内, 同一用户号码同时只能享受一种合约计划或优惠政策。

2.3 甲方单位不能用参加合约计划的号码, 参加其他赠终端、赠话费及各种融合业务(如智慧沃家等)。

第三条 入网要求

3.1 甲方应保证入网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符合实名制要求, 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

3.2 甲方入网使用的套餐、合约计划等内容以(简称: 免填单)打印的内容为准, 甲方

已阅知并遵守免填单背面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

3.3 甲方承诺的连续在网合约期，自乙方系统受理合约计划的次月开始计算，不可提前解约。

3.4 连续在网合约期内，甲方承诺不降低所选资费套餐标准。

3.5 连续在网合约期内，甲方不得申请办理主动停机、销号、过户、号码携出业务。连续在网合约期满后，可在合约期满的次月起，申请主动停机、销号、过户等业务。

3.6 实名制要求：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甲方办理的 B2B 协议移动产品，只限于客户自用，不得进行二次销售。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约二次销售行为，有权停止服务。

3.7 甲方在入网的当月（即入网首月）可在以下三种计费模式中任选其一：（1）整月套餐，即按用户所选择的套餐收费，用户可享受套餐中包含的相应通话时长、上网流量和短信条数等所有项目。（2）半价半量，即按用户所选择的套餐半价收费，套餐包含的相应通话时长、上网流量和短信条数等项目内容也减半。（3）按套外单价计费，即入网当月不收取套餐费，用户使用各项业务按套餐超出后的资费标准收费。从次月起按用户所选套餐收费。

3.8 乙方应在国家电信资费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设定资费标准、向客户明码标价，公告计费方式、缴费期限等信息；甲方应按乙方明示的期限足额缴纳各项通信费用。

3.9 套餐资费标准以签约时乙方对外公布的移动业务资费标准为准。合约期内，如乙方资费调整，甲方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合约计划资费标准执行。

3.10 购机业务中，为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协议期内乙方对甲方使用的用户号码与所使用的移动通信终端 IMEI 码进行机卡匹配核实。若甲方所购终端可同时支持多个 USIM/SIM 卡时，甲方需将本协议涉及的 USIM 卡放在正确卡槽中使用方可实现机卡匹配。如发生机卡分离使用行为时，则甲方构成违约。

3.11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通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缴清欠费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向甲方提供服务。

3.12 甲方的号码如在合约期内离网或欠费，甲方同意结清全部欠费。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法律或其它措施获得相应补偿。

3.13 甲方选择的移动电话终端设备应支持乙方所有可提供的业务功能，对于甲方选择的

移动电话终端自身不支持乙方提供业务功能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主债权的变更

协议期间内遇乙方资费调整而影响到合约计划中的资费的，甲方同意对资费调整前及资费调整后依照合约计划应履行的全部义务继续承担责任。

第五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变更、终止等所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但甲方发生欠费或其他违约行为时，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催缴或做其他处理的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等情况。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情况及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并应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对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所负义务的，均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9.2 甲方应规范使用乙方业务，如被国家司法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当用途的或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停止甲方服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号码或账号并终止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及代理各执贰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商定的内容须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生效后, 如需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签署书面的变更、终止合同, 变更、终止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 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10.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



乙方 (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供应商和需求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 1. 合同设备清单

附件 2. 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功能概述

华为擎云 C5 是采用高性能八核处理器 (Kirin 710A)、支持 4G、3G、2G 和 WLAN 高速无线上网的 8 英寸平板。

华为擎云 C5 采用 1280×800 分辨率的 IPS 显示屏;支持高速网络连接;支持单 nano-SIM 卡 (Kobe2KZ-W09D 不支持);支持 GPS 定位导航等,是您生活娱乐的智能帮手。

华为擎云 C5 搭载 HarmonyOS 3, 享有华为独有的云服务。

特性简介:

八核处理器, 强劲性能

小巧轻盈金属机身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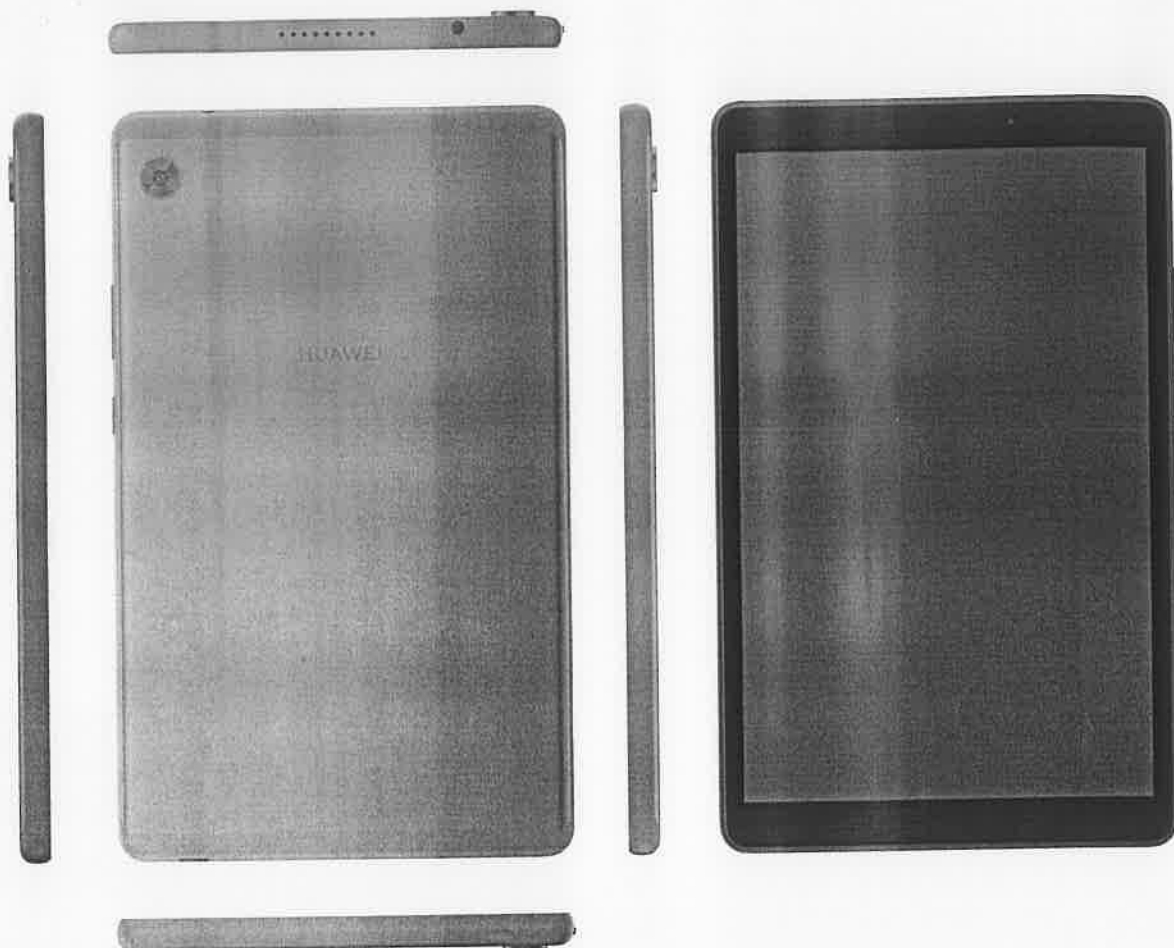
超窄边框, 80%屏占比

5100mAh (典型值) 大容量电池, 强劲续航

鸿蒙 3 操作系统

人脸解锁

1.1. 外观展示



深海蓝

备注：主机外观图片仅供参考，请以实物为准。

1.2. 子型号列表

型号	频段	Offering	主要配置
KOB2KZ-AL00	LTE FDD: B1/B3/B5/B8 TD-LTE: B34/B38/B39/B40/B41 WCDMA: B1/B2/B5/B8 GSM: B2/B3/B5/B8 WIFI/WAPI: 2.4GHz&5GHz, 802.11a/b/g/n/ac	Kob2KZ-AL0 0	处理器 (ARM 架构) : 4xCortex A73 2.0GHz + 4xCortex A53 1.7GHz 存储: 4G RAM + 64G ROM 摄像头: 前置 2M FF, 后置 5M AF 颜色: 深海蓝

KOB2KZ- W09	WIFI/WAPI: 2.4GHz&5GHz, 802.11a/b/g/n/ac	Kob2KZ-WO 9	处理器: 4xCortex A73 2.0GHz + 4xCortex A53 1.7GHz 存储: 4G RAM + 64G ROM 摄像头: 前置 2M FF, 后置 5M AF 颜色: 深海蓝
----------------	---	----------------	---

2、硬件参数

项目	描述
外观	
外观设计	直板
机身颜色	深海蓝
机身尺寸	199.70 mm×121.10 mm×8.55 mm 备注：实际尺寸依配置、制造工艺、测量方法的不同可能有所差异。
机身重量	约 310g 备注：实际重量依配置、制造工艺、测量方法的不同可能有所差异。
电池类型	锂聚合物电池
屏幕	
显示屏	屏幕尺寸：8.0 英寸 屏幕材质：IPS 屏幕色彩：1670 万色 分辨率：1280×800 像素 屏幕比例：16:10 屏幕像素密度：189 PPI 可视角度：上 80°/下 80°/左 80°/右 80°（典型值） 对比度：1000:1（典型值） 亮度：300 nits（典型值） 色域：NTSC 60%（典型值）
触摸屏	支持 10 点触控，全贴合电容触摸屏
网络	
网络制式	4G 网络制式 移动 4G（TD-LTE/LTE FDD）/联通 4G（TD-LTE/LTE FDD）/电信 4G（TD-LTE/LTE FDD） 3G 网络制式 联通 3G（WCDMA） 2G 网络制式

项目	描述
	移动 2G (GSM) / 联通 2G (GSM)
数据业务	TD-LTE/ LTE FDD /WCDMA/HSPA+/DC-HSDPA/EDGE/GPRS 备注：各个地区的网络和频段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当地运营商以及您所在的位置。
载波聚合	不支持
MIMO	不支持
QAM	上行为 64QAM，下行 64QAM
存储	
存储空间	机身内存 (ROM)：64GB 运行内存 (RAM)：4GB *备注：可使用的内存容量小于此值，因为产品软件会占用内存的空间
存储卡类型	扩展存储卡类型：microSD 支持最大存储卡容量：512GB
主体	
CPU 型号	Kirin 710A, 4×Cortex A73 2.0GHz + 4×Cortex A53 1.7GHz
按键类型	电源键 音量增键，音量减键 虚拟按键
扩展接口	耳机接口：3.5mm 立体声耳机接口 microSD 卡槽接口：支持插入一张 micro-SD 卡 nano-SIM 卡槽接口：可插入一张 Nano-SIM 卡 (KOB2K-W09 不支持) Micro-usb 充电接口：支持与 PC 数据同步、充电、OTG (最大支持 5V1A 对外供电) 等功能
SIM 卡类型	nano-SIM (KOB2KZ-W09 不支持)
传输功能	
GPS	GPS、A-GPS (仅 KOB2KZ-AL00 支持)、北斗 (BDS)、GLONASS、GALILEO
WLAN	标准： -IEEE 802.11 a/b/g/n/ac @2.4GHz&5GHz
USB	标准：USB 2.0 High-speed, Micro-usb

项目	描述
蓝牙	标准：BT 5.1, 兼容 BT 4.0, BT 3.0, BT 2.1+EDR 协议 A2DP/AVCTP/AVDTP/AVRCP/HFP/HID/HOGP/HSP/ OPP/PBAP
NFC	不支持
感应器	重力传感器
其他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F2.2 光圈 前置摄像头：200 万像素，固定对焦，F2.4 光圈
收音机	支持耳机收音机（
电池	容量：典型值：5100mAh，额定值：4980mAh 待机时间：约 420 小时 音乐播放时间：约 55 小时 WLAN 连接/网页浏览时间：约 12 小时 电源适配器充电时间：约 3.5 小时（5V 2A 适配器） 视频播放时间：约 12 小时 备注：上述数据为实验室数据，实际续航时间，视当地的实际网络情况和用户使用习惯而有所不同
电源参数	输入：100~240V 50Hz/60Hz 输出：标配 5V 2A
温度	工作温度：0°C~35°C（32°F~95°F） 存储温度：-20°C~45°C（-4°F~113°F）
工作湿度	5%~95%，非凝结

项目	描述
认证	国入网认证 (仅 KOB2KZ-AL00)、中国核准认证、CCC 认证、中国 ROHS、中国节能认证、中国环保 CQC 等级认证 A 级标准、莱茵低蓝光护眼认证、Bluetooth 认证、航空运输鉴定、移动/电信运营商入库(仅 KOB2KZ-AL00)

3、无线参数

无线规格	
UMTS	标准：3GPP Release 9 数据业务：HSPA/HSPA+/DC-HSDPA - 下行：Cat 24 42Mbps - 上行：Cat 6 5.76bps
LTE FDD	标准：3GPP Release 12 数据业务： - 下行：Cat 4 150Mbps - 上行：Cat 5 75Mbps
TD-LTE	标准：3GPP Release 12 数据业务： - 下行：Cat 4 110Mbps - 上行：Cat 5 15Mbps

4、软件参数

项目	描述
主体	
操作系统	HarmonyOS 3.0.0
用户界面	HarmonyOS 3.0.0
浏览器	华为浏览器
输入法	默认：华为小艺输入法
4G 语音方案	电信：VoLTE 移动：VoLTE/CSFB 联通：CSFB 海外：CSFB
语音编解码	WCDMA：AMR-WB（仅国内）/AMR-NB GSM：FR/EFR/FR AMR/HR/HR AMR
娱乐功能	
信息	短消息 彩信
电子邮件	支持（POP3/IMAP/Exchange）
多媒体播放	音频文件格式：*.mp3、*.mid、*.amr、*.3gp、*.mp4、*.aac、*.wav、*.ogg、*.flac 视频文件格式：*.mp4、*.3gp 图片格式：*.png、*.gif（静态）、*.jpg、*.bmp、*.webp、*.wbmp
流媒体播放	文件格式：*.mp4、*.3gp
音频	单 MIC 单喇叭 音效：Histen 7.0
拍摄功能	

项目	描述
摄像头分辨率	<p>后置摄像头：500万像素，自动焦距</p> <p>拍照：最大可支持 1920*2560</p> <p>录像：最大可支持 1080p@30fps</p> <p>前置摄像头：200万像素，固定焦距</p> <p>拍照：最大可支持 1600*1200</p> <p>录像：最大可支持 720p@30fps</p>
拍照功能	<p>支持专业模式、全景、延时摄影，水印，拍摄模式</p> <p>支持美肤、控拍照、定时拍照、笑脸抓拍等功能设置</p>
视频拍摄	<p>后置摄像头：支持最大 1080P 录制，不支持光学防抖</p> <p>前置摄像头：支持最大 720P 录制，不支持光学防抖</p>
对焦方式	<p>后置摄像头：自动对焦</p> <p>前置摄像头：固定对焦</p>
闪光灯	不支持
其他	
传输功能	<p>WLAN 功能：WLAN 共享网络（仅 KOB2KZ-AL00 支持）</p> <p>加密方式：支持 WPA/WPA2/WEP</p>
软件升级	Huawei OTA 软件升级
USB 功能	充电，USB OTG，USB 网络共享，MTP/PTP
安全功能	工信部信息安全一级

5、配件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说明
----	----	----	----

序号	项目	数量	说明
1	充电器	1	标配
2	线缆	1	标配
3	取卡针	1	标配
4	快速入门	1	标配
5	保修卡	1	标配

附件

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服务：一年原厂质保维修

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

1、质保期内，产品验收合格后的定期保养、清洁、维护服务。

2、验收：

货物安装完成后，我方将按照国家标准派专业技术安装人员一起进行全面验收，主要内容有：

1) 外观：是否整齐一致，是否多装或少装零件，表面是否磕碰及划伤。

2) 性能：产品性能验收现场进行演示，是否操作顺畅，是否符合招标方的技术要求。

3) 如验收不合格我方愿意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质保期外服务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用户如需继续由我公司提供售后的，我公司将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质保期满后，我方继续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等有偿维修售后服务，所收费用为最低的收费标准。

4、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我方将继续提供每年2次巡检服务（除尘、对设备进行再加固），并于巡检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及巡检记录。

5、在巡检服务外，还将进行每年一次跟踪走访，征求使用意见和建议，以使我们的服务更好的满足客户的要求。



《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项目招标合同》
的变更合同

甲方: 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3年7月28日签订了《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项目招标合同》(编号:CU12-1201-2023-100345,以下称“原合同”)。现因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原因,双方决定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以下变更:

- 1、甲、乙双方同意,原合同第2条中“乙方银行账号:0302015919300065818;开户行行号:102110000927;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华苑新区支行”的约定,变更为“乙方银行账号:0302009109073594924;开户行行号:102110000017;开户银行:工行天津分行营业部”,该条款中其它文字不变;
- 2、除上述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变更部分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天津市西青区统计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